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當選名單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；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者，不置教師會代表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（推）舉之。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」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計 13 名，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下：

當然委員 2 名：

校長：鄭○玲(女)、家長會代表。

票選委員 11 名：

教師許○顯(男)、兼學務主任張○瑋(男)、兼教務主任張○豪(男)、兼輔導主任劉○如(女)、兼資訊組長郭○溢(男)、教師蔡○(女)、教師吳○芳(女)、教師林○蓉(女)、教師翁○勇(男)、教師游○圳(男)、教師蔡○新(男)。

二、108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：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依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 13 人，任一性別最少為 5 人。